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黃嘉榮先生,MH(副主席)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二十七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陳國強先生	”	上午十時十九分	上午十時二十七分
陳敏娟女士	”	上午十時零七分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陳諾恒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鄭則文先生	”	上午十時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趙柱幫先生	”	上午十時零九分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招文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許銳宇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林松茵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梁輝家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李世鴻先生	”	上午十時十分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李世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李永成先生	”	上午十時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麥潤培先生	”	上午十時十二分正	上午十一時正
莫錦貴先生,BBS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吳錦雄先生	”	上午十時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正
丁仕元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唐學良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曾素麗女士	”	上午十時二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衛慶祥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王虎生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冰芬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零八分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黃宇翰先生	”	上午十時零七分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丘文俊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葉 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姚嘉俊先生, MH	”	上午十時零七分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容溟舟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林恒禎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婉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星昕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劉霆鋒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余慧婷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劉繕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5
吳福誠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小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張恆曜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李美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 應邀出席者

王珏明先生  
陳英豪先生  
傅天朗先生

### 職 銜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助理建築師

### 未克出席者

黎梓恩先生  
蕭顯航先生  
黃學禮先生

###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書面請假：

黎梓恩先生 不在香港  
蕭顯航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 通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開支科9建議預算  
(文件DFM 1/2019)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文件DFM 2/2019)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開放安排檢討

(文件DFM 3/2019)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文件DFM 4/2019)

8.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ST-DMW412“秦豐區避雨亭工程”(ST-DMW412)工程位置一在晚上光線不足，詢問會否在避雨亭加裝照明系統，如需加裝，是否需重新進行可行性研究和將會由哪個部門負責；以及
- (b) 他指出文件附件一的預計工程時間表顯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在是次會議上通過文件後，在“概要設計”和“詳細設計”階段仍要諮詢，他詢問該2項諮詢的對象是工程倡議人、地管會或地區人士，並希望知道在這個階段是否已確定興建該避雨亭。

9.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師陳英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已把燈光問題交予相關部門跟進，顧問公司正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是否可以稍為修剪位置一附近的一棵大樹，讓附近街燈可照亮避雨亭；以及
- (b) 他表示已諮詢相關部門，設置避雨亭屬可行項目，沒有大意見。

10.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王珏明先生表示，ST-DMW412避雨亭的設計若獲地管會於是次會議通過後便會大致

確定，民政總署其後會就確定的設計再諮詢相關部門，然後作臨時交通安排和提供更詳細的設計。若相關部門對詳細的設計及臨時交通安排等方案沒有重大的新意見或要求，項目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中旬開始施工。

1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沙田公園的設施  
(文件DFM 5/2019)

12.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康文署為何不能分階段封閉南園兒童遊樂場來進行維修工作，該兒童遊樂場很受區內市民歡迎，而封閉場地為期長達3個月，建議康文署應該向市民提供附近兒童遊樂場的資料及路線圖；
- (b) 他詢問康文署是根據原定進度重新開放兒童遊樂場，還是因他提問才提早開放；
- (c) 他表示康文署在一月二十四日巡視場地前，他已發現長者健體園地有某些組件鬆脫，並提出問題。他詢問康文署是否因他提問才派員到場視察，上一次巡查是何時，以及康文署是否會定期巡查場地以確保相關設施沒有損壞，或是收到投訴後才巡查；
- (d) 他詢問為何發現部分機器零件鬆脫後需要2個月才完成維修，他表示在設施下的地墊有2種不同顏色，即表示新舊混合，他詢問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而地墊之間的空隙愈來愈大，且有雜草、雜石和雜沙，容易令長者受傷，希望康文署改善；
- (e) 他詢問一般而言該場地設施的損耗率屬低或高，並建議康文署儲存一些後備零件，一旦有零件損毀，便可以盡快更換；以及

- (f) 他詢問在該場地安排2名職員駐守是否足夠，如人手不足會否招聘。

13.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南園兒童遊樂場的地面翻新工程的覆蓋項目繁多，工程大綱包括重鋪地面、更換去水渠、拆除被颱風吹毀的太陽擋、更換安全地蓆和翻新木圍欄等，為確保翻新地面的防水效果及保障市民安全，施工期間是有需要圍封整個場地；
- (b) 是次工程原本要求工程部門更換全部老化的地墊，但在環保的原則下，工程部門決定只更換較殘舊的地墊，而新的安全地墊的顏色較為鮮艷，所以地面會出現深淺顏色，康文署會留意地墊老化情況，適時跟進更換工作。；
- (c) 是次工程是如期完工，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地面翻新工程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開放予市民使用，有關資料亦曾詳載於不同的會議文件及以電郵通知當區的議員辦事處；
- (d) 她表示沙田公園共分有3個園區，每個園區由兩名康文署員工負責定期巡視場地設施，會提醒同事認真處理市民的意見及增加巡查次數，如發現健體器械有問題需即時跟進；
- (e) 健體器械部分零件需要從國外訂製，會較難掌握到貨日期，令到維修期需時較久，會轉介議員的建議，請相關工程組別預先購買損耗率高的後備零件，以加快維修進度；
- (f) 日後若有大規模設施維修而需要封閉場地，會採納議員的意見，在相關告示上提供附近相類設施的位置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DFM 6/2019)

1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DFM 7/2019)

15.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早前曾發信予康文署，希望了解馬鞍山游泳池的意外記錄及閉路電視，從康文署的回覆得知該游泳池有安裝閉路電視，其後他再發信，但已沒再收到康文署回覆。他請康文署盡快回覆；
- (b) 他表示曾向康文署查詢馬鞍山游泳池的傷亡數字，但康文署只提供了意外數字；以及
- (c) 他詢問康文署處理泳池意外或傷亡的方法及程序，他表示二零一八年有一名長者在馬鞍山游泳池游泳時身故，但康文署沒有向地管會匯報，死者家屬希望了解閉路電視拍得的影像，康文署只稱事件為意外。據他了解，泳池應有救護員或救生員當值。他詢問為何會發生相關事件，以及為何康文署沒有向外公布，他希望知道泳池內閉路電視的位置及所拍得的影像。

16. 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游泳池確曾發生遇溺及送院後死亡事件，她會了解麥潤培先生有關第二封信的跟進事宜

(會後備註：麥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及十二月五日致函康文署，康文署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十二月十三日作出書面回覆。儘管如此，康文署

亦應麥先生的要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再次將署方的回覆透過電郵給麥先生。)；

- (b) 麥潤培先生提及的個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發生，由於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故未能於會議上披露資料；以及
- (c) 一般而言，新聞從業員有新聞選材的自由，除了現場採訪外，還可透過本署新聞組索取本署資料。

17.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康文署向區議員提供相關新聞報道，他詢問為何康文署在第一次回信只提及事件屬意外而沒有提及死亡或傷亡；以及
- (b) 他認為康文署應該定時向區議員匯報或在區議會討論康文署場地內發生的傷亡事件，以尋找方法改善將來的危機處理程序。他希望康文署日後在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中加入泳池的傷亡或意外資料。

(會後備註：回應議員要求，由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本署會將沙田區游泳池的特別事故數字詳列於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文件的附件三內。)

1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案件進入司法程序，是否因為死者的死因存疑而要召開死因研訊，或是因家屬向康文署提出民事索償，還是其他原因；
- (b) 他詢問康文署是基於甚麼原因沒有向家屬提供閉路電視的片段，是否只有警方或法庭才可向康文署索取相關片段作呈堂證供；以及
- (c) 他表示時有聽聞康文署的工會採取工業行動，他詢問工業行動會否影響救生員質素或服務下降，康文署有甚麼機制監察救生員的質素。

19. 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事件發生當日沒有救生員告假，有關游泳池有足夠人手拯救；
- (b) 她表示是次遇溺後送院死亡事故中的死者家屬為了解死因而要求召開死因研訊，因此，是次事故已進入司法程序，所以不可以披露有關事件的資料；以及
- (c) 同時，考慮到個人私隱及家屬意願，康文署一般不會就意外向第三者披露相關資料，如家屬向康文署查詢，康文署會儘量在法例許可下提供資料，而康文署亦曾協助家屬進入泳池舉行路祭，並適時提供協助。

20.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他在信件中間及有沒有傷亡數字，未有問及個人資料，他認為並非私隱；以及
- (b) 日後若泳池有任何傷亡或意外報告，他希望康文署會一一提交予區議會討論。

21. 衛慶祥先生希望了解泳池救生員的人手編制，如果當值救生員人手未達基本編制要求時，泳池會繼續運作或是會有特別安排。

22. 李永成先生希望康文署向委員提供署方處理轄下場地意外事故或傷亡事件的程序。

23. 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康文署有既定機制處理意外或傷亡事件；
- (b) 游泳池服務一向非常注重泳客安全，會因應個別游泳池的地理環境及設施，製訂不同的人手編制，而拯救行動更有既定流程，確保在最短時間拯救遇溺泳客。當人手不足時，康文署會視乎情況關閉部分或整個游泳池；以及

(c) 她表示康文署的網頁有上載特別事故(拯救事件、溺斃事件、施以援手事件及意外事件)數字。

2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DFM 8/2019)

2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DFM 9/2019)

26. 丁仕元先生詢問如團體曾多次在使用社區會堂時違規，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有甚麼懲罰機制。另外，他表示有一個社區團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聲稱將會召開業主大會，但其後卻聲稱民政處場地有問題而沒有召開業主大會，他希望知道民政處就團體聲稱民政處場地有問題而不召開業主大會有沒有相關罰則。

27.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黃添培先生表示，民政處已審視丁仕元先生提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發生的個案，相關團體就召開業主大會並沒有觸犯違規記分制度的規定。就團體對外的宣稱，違規記分制度並沒有相關罰則。

28.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林恒禎女士表示，根據“沙田社區中心/會堂設施使用守則”，如申請團體違反租用規則及條件，民政處會按守則附錄8所列的違規記分制度記錄有關分數。如申請團體在12個月內累計被記滿10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其後2個申請季度租用社區中心/會堂及鄰里中心，以及以合辦/協辦的團體名義使用社區中心/會堂及鄰里中心設施。

2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DFM 10/2019)

3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文件列明ST-DMW379“馬鞍山恆信街增建避雨亭工程”(ST-DMW379)會實施改善該處欄杆的工程，他詢問民政處和顧問公司是否已協調運輸署改善欄杆；
- (b) 他表示早前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曾就ST-DMW378“恆泰路近錦泰商場至港鐵站出入口加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ST-DMW378)與錦泰商場的新業主基滙資本召開會議，但新業主暫時未能就最新的入口位置提供最新資料，他希望知道ST-DMW378的最新進度。另外，由於預計區議會會在本年九月暫停運作，他詢問直至明年區議會恢復運作前，是否會暫停處理工程；以及
- (c) 他詢問ST-DMW440“提升馬鞍山體育館電子屏幕設施”(ST-DMW440)的進度如何，是否會在晚上安裝，以及安裝時是否需要封館。

31.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ST-DMW372“沙田頭村休憩處改善工程”(ST-DMW372)的工程內容包括甚麼；
- (b) 他指出ST-DMW401“翠田街加建座椅工程”和ST-DMW415“翠田街新芳樓巴士站附近加建蔭棚座椅”(ST-DMW415)2項工程均為於翠田街加裝座椅的工程，為何不同步施工；以及
- (c) 他希望康文署加快實施翠田街的綠化及美化改善工程，例如ST-DMW450“翠田街綠化地帶園景美化工程”(ST-DMW450)，他希望知悉這方面的發展，以向市民交代。

32. 陳英豪先生表示路政署已同意會在 ST-DMW379 避雨亭工程完成後到場安裝欄杆。為使行人路更寬闊，路政署亦同意欄杆和避雨亭的柱距離 100mm。

33. 王珏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根據早前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曾就 ST-DMW378 與基滙資本召開的會議，基滙資本表示大概會在今年年中確定新入口的位置，其後會在工作小組再討論，民政總署會與秘書處保持緊密聯繫，在確定商場的新入口位置後便會立即跟進；以及
- (b) 他表示早前 ST-DMW415 的探井結果反映工程的建議位置有很多地下管道，民政總署正與相關部門商討，尋找可調動的位置，會適時再與倡議人討論工程的確實位置。

34. 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 ST-DMW372 的工程範圍包括重鋪地磚、更換指示牌、加設照明、長者健體設施和更換圍欄，她將於會後向程張迎先生提供相關資料；
- (b) 她表示 ST-DMW440 正進行招標程序，由於馬鞍山體育館早前進行了多項設施改善工程，需暫時封閉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為避免短期內再次封館，ST-DMW440 工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才展開；以及
- (c) 她表示 ST-DMW450 曾招標了 3 次，惜仍未成功，康文署現正繼續招標，招標成功後便會立即展開工程。

(會後備註：美化工程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初進行，預計於四月下旬完成)

35. 招文亮先生表示他一直與基滙資本保持聯繫，得知錦泰商場的郵局將會搬遷，亦會在郵局附近興建一個新出入口，尚待有關部門如屋宇署審批。他表示會繼續與基滙資本跟進，希望可盡快施工，讓居民早日受惠。

3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

38.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零三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九年四月